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終止有關中國租約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所刊發有關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北京吉野家快餐、海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物業代理）訂立終止協議終止中國租約，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吉野家快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海瑋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洪克有先生間接全資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終止協議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鑑於終止協議的訂約方根據終止協議無須向對方付款，因此終止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終止中國租約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所刊發有關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該公佈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內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北京吉野家快餐、海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物業代理）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終止中國租約，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終止日期」）生效。根據終止協議的條款：(i)根據中國租約截至終止日期前一日（包括當日）應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已悉數結清；(ii)獨立第三方（物業代理）不會退還根據中國租約收取海瑋的佣金；及(iii)自終止日期起，中國租約的所有訂約方視作已履行租約訂明的權利及責任，各訂約方均須放棄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賠償損失及補償的權利。

訂立終止協議的理由

按該公佈所披露，中國物業用作洪明基先生的住宅。

根據洪明基先生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的條款，洪明基先生可享有（其中包括）房屋福利每年人民幣 360,000 元。在中國租約租期內，北京吉野家為洪明基先生付清其所居住中國物業的租金，作為向洪先生支付房屋福利。為便於洪明基先生更靈活地選擇住所及避免北京吉野家根據中國租約產生任何直接成本，本集團決定訂立終止協議，且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向洪明基先生支付現金房屋福利每年人民幣 360,000 元。洪明基先生的服務合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

終止協議所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的上市規則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吉野家快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海瑋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洪克有先生間接全資持有，而洪克有先生亦為洪明基先生的父親。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海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終止協議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鑑於終止協議所有訂約方根據終止協議無須向任何一方付款，因此終止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洪克協先生、洪明基先生及洪克協先生之胞姐洪昭儀女士已放棄就批准終止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終止協議擁有重大權益。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 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石禮謙 SBS 太平紳士及蕭偉強先生。